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7 月 2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主席致意，针对 2007 年 10 月 17 日的信，谨随函转递关于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补充说明(见附件)。



2008 年 7 月 2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马其顿共和国全力致力于履行其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除在首次报告和向安理会提交的其他答复中报告所采取的步骤以外，马其顿共和国还在国家一级开展了下列活动：

- 马其顿共和国议会通过了《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法》(第 71/06 号公报)，该法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生效。

国家机构：

依照《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法》，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在卫生部内成立了一个国家部际机构——《化学武器公约》实施委员会，作为监督国家实施《化学武器公约》情况的国家机构。该委员会由卫生部(委员会主席)、外交部、内务部、国防部、环境署、经济部的代表以及海关和保护与救援局的代表组成。联系人为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中的外交部代表。

- 马其顿共和国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加入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原则声明》。
- 马其顿共和国签署了《关于执行世界海关组织 2005 年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贸易安全标准框架)的宣言》，并已完成了世界海关组织的哥伦布能力建设援助计划的需求评估(诊断)。
- 马其顿共和国还是 13 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